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学校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 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的安排，结合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学生实际，制定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如下：

一、 时间安排

时间	安排
1 月 7 日—1 月 9 日	1、 成立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根据学校通知的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选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公示三天。 2、 通过学院公告栏、班级 QQ 群等多种渠道向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全体 2019 届毕业生宣传优秀毕业生评选的时间、程序、条件等事项。
1 月 9 日—1 月 11 日	1、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获奖荣誉证书和 CET4 级成绩复印件等纸质支撑材料。 2、 各班评定小组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和名额，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出初评人选。 3、 各班主任组织人员填写《浙江万里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初评汇总表》，并根据名额分配确定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 4、 1 月 11 日下午 4 点半前，各班主任把各自《初评汇总表》和《评分表》（电子版）上交学院汇总，同时提交各班评选会议记录（纸质版）。
1 月 12 日-1 月 14 日	1、 学院评奖评优负责老师整理审核各班主任上报的初评名单。 2、 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初评名单进行初审。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	1、 学院对初审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2、 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获奖人选填写并上交《浙江万里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二份、《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二份（所有登记表要含电子文档）。
1 月 17 日	2019 届优秀毕业生工作完毕，向学校上交所有相关材料。

二、 评选基本条件（参照《学生手册》中《浙江万里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2017]65 号第二章第 8 条的规定）：

1、 省级优秀毕业生

- （1） 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符合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2） 大学期间累计获得校长特别奖、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万里之星”或其他相当奖项 3 次（项）及以上。

2、 校级优秀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

- （1） 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符合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2） 学生累计三次及以上获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励。

三、学院评奖评优补充细则：

- 1、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包括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本班毕业生总人数 4%，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本班毕业生总人数 10%，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本班毕业生总人数 5%。名额分配坚持“保整不进，余额联评”的方法。
- 2、专升本学生大学期间所获校级奖项包括其在专科阶段所获的校级奖项，但在浙江万里学院学习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奖项，校级奖项包括校长特别奖、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万里之星”等。
- 3、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评选产生，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经学校审定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同等条件下，四级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优先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 4、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申请表需附上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并留学院备案。
- 5、自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起至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正式发文前期间，违反社区管理规定达三次及以上，取消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参评资格。
- 6、受到院内通报批评和无故旷课现象并达到当年认定课时的学生取消评选资格。
- 7、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并尚未撤销的，不得参与本次评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无论是否解除或撤销，都不得推荐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
- 8、参评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参照《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分标准》进行加分计算进行评比。
- 9、本细则解释权归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学工办，未尽事宜参看《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及学校《关于开展 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

四、关于各班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的指导工作流程：

- 1、在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之前，应全面了解评选条件和候选人所具备的条件；
- 2、对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资料进行公示（班级内部）；
- 3、召开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会议，并邀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参加；
- 4、会议上应充分讨论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情况，并做好会议记录；
- 5、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每位候选人进行举手或投票表决，高票通过者，方能获得评奖评优资格；
- 6、各班将初评名单汇总至辅导员或班主任处，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细则进行最后的审核把关。
- 7、各班将最终评选名单及会议记录汇总至学院，学院进行公示。

五、名额确定与分配

专业	人数	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 (10%)	省级优秀毕业生人数 (4%)	院级优秀毕业生人数 (5%)	负责人
电气 15 级	156	15	6	7	许霓
电气 170	50	5	2	2	郑子含
电子 15 级	117	11	4	5	蒋颖
电子 170	56	5	2	2	柯博林
通信 15 级	124	12	5	6	田圣政
物联网 15 级	73	7	3	3	戴秋花
信工 15 级	68	6	2	3	万忠
合计	644	61	24	28	

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